

关于平顺县德芳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拟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5 个工作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电话：0355-8899609

电子邮箱：czpsxzspj@163.com

通讯地址：平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苗庄村北

建设单位：平顺县德芳建材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山西程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概况：

平顺县德芳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苗庄镇苗庄村北。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混凝土 15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安装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建设封闭料仓、控制室等。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行业类别：C3021 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代码：2408-140425-89-05-892625。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扬尘“六个百分百”管控措施，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湿法作业、施工场地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冲洗废水收集后用于抑尘洒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熟化后用于农田施肥。合理安排施工及运输时间，夜间和午间休息时间禁止施工及运输。建筑垃圾应尽量分类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废弃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或交环卫部门处置。

（二）强化运行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骨料堆存及装卸扬尘：全封闭原料库内顶部设干式喷雾装置；卸车作业在全封闭原料库内进行，设1台移动式雾炮机，卸车过程同步采取喷雾降尘措施，控制卸车速度。骨料配料、输送、搅拌粉尘及破碎工序：配料仓位于全封闭原料库内，除铲车上料一侧外，骨料仓其余三侧及顶部均采用轻钢结构围挡，内部设收尘罩+收尘管；搅拌机全封闭设吸尘管；破碎机全封闭设吸尘管；以上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粉料筒仓：4座筒仓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经过1根18m高排气筒外排。

（三）严格落实运行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抽走肥田，不外排；罐车清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经1台砂石分离机+1个30m³循环水池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泵送至搅拌楼内回用于

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 1 座 21m³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厂区地势低洼处建设 1 座 10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产生的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四）加强运行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独立底座、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五）严格落实运行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配料生产；试拌废料及试验块破碎后回用于配料生产；沉淀池及雨水收集池沉渣清理晾干后回用于配料生产；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细砂、砂石清理晾干后回用于配料生产工序；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土壤及地下水保护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切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做好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工作。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907t/a。